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100320557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、10、13、17、18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1-1 條條文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自治條例）

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執行地方總預算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1-1 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主計處（以下簡稱主計處）。

第 10 條

各機關歲出預算中關於營繕工程之執行，除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並得依下列各款執行之：

- 一 與廠商訂立之契約，如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不能開工，並合於解除合約之規定者，得依本預算完成法定之單價，伸算該工程之工程預算辦理發包，重新訂立契約，其預算差額部分，得另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- 二 各項工程預算之保留，應切實依有關規定辦理，不得影響該工程後續年度之執行。

第 13 條

總預算內所列統籌科目，得由主計處統籌核定支撥。

第 17 條

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，由主計處定之。

第 18 條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